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貳、 地點: 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曾召集人之好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人數 7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花蓮市北濱段 624、626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由北濱段 624、626 地號地主張平正先生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向花蓮縣文化局提出申請,對基地範圍進行考古試掘評估工作。本館接受花蓮縣文化局的委託,執行本次的考古試掘評估工作,預計發掘 2-4 處 2M×2M 的考古探坑,並依試掘結果提出續評估建議。
2. 本次將試掘至少兩處考古探坑,以確認基地內是否存在史前文化層,並據以提出工程前評估報告,針對工程進行與遺址保存之可行對策研擬,作為後續發掘與施工安排之依據。

二、「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集合住宅興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案。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經調查評估結果顯示經過兩次的現場調查，結果顯示基地南側地勢較低的範圍，文化層不復存在的可能性較高；基地北側坡面上，依據探溝挖掘結果和東側相鄰建築邊緣處顯示可能保有局部文化層。
2. 由於本基地北側約 1/3 範圍目前尚未向下挖掘，考慮到本基地可能仍存在靜浦文化層，建議未來本基地施工，應優先考慮「變更施工設計」，將北側 1/3 範圍地層優先保存現狀，或是以不破壞現地表下 30 公分以內的地層為優先考慮施工方式，以保護當地難能可貴的文化資產。其他部分由於較於零星破碎，建議以「施工監看」方式執行相關保存措施，若發現文化遺物、文化層或是考古現象，需依照監看人員的指示停止施工，並報請主管機關重新會勘，確認地層與文資價值。
3. 如果施工單位無法變更設計，建議針對北側 1/3 範圍應進行部分搶救發掘，發掘的範圍至少 4M × 4M；若發現豐富文化層，再考慮增加搶救範圍；若是發掘結果如本次調查探溝結果，未出土文化遺物，或是僅出土零星文化遺物，則可以結束搶救發掘。搶救發掘完成後，後續工程仍應配合施工監看，以免破壞珍貴的文化資產。

(二) 地主曾幼麟先生/楊小姐意見如下：

1. 我的意見建議是採取施工監看，因為針對只是 2*6 公尺狀況下，我的整個工程要延宕，對我整個工作團隊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困擾，因為以我整個工程來說因為 0403 已經延宕一年了，感覺 0403 地震跟我們好像沒甚麼關係，可是因為廢土廢棄回收都是在一個指定場所，之前有跟考古館稚珩專員聊過，如果採取搶救挖掘來說，最快也要明年 3、4 月才能來工地繼續動作下去，可是明年 6 月在花蓮馥邑京華那棟大樓要開始開挖，變成說我又要等環保局那邊願意給我進場廢土回收，才能繼續動作下去，這樣我的工程可能又要延宕快 1 年時間，在於前期投入的資金已經花 300 萬在跟廠商簽約方式，還要面臨廠商詢問進度甚麼時候開始，而且我的工程就這麼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小一件，然後都要等我。

- 上次他們來挖 2 個探溝的時候，基本上都沒有挖到任何東西，除了白骨跟界牆旁邊之外，那界牆真的就很接近在人家界線上，所以我覺得應該可以整個面積就施工監看，當然如果真的向下挖的時候，發現文物的話，那我也只能配合停工，這樣至少我對我廠商和工作團隊比較有交代。

三、「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及鑽探評估計畫(新城鄉嘉南段 138 地號)」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案。

(一)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 本案經基地內的鑽探結果，顯示全基地除現有建築範圍無法調查以外，幾乎都有史前文化堆積。探溝發掘顯示，探溝南段現有建築地基深度約地表下 100cm，另一處過去拆除的建築柱礎深度達 122cm；兩處擾亂皆打破下文化層至生土層。探溝北段（建築預定範圍）則相對保存完整，出土遺物數量豐富，並出土 2 座甕棺。
- 整體來看，本基地內的地表水泥鋪面大致呈西高東低的狀態（圖 63），相鄰新城合署辦公大樓建設工程的探溝挖掘顯示，原始地形亦呈現西高東低的狀態，探溝西側的花岡山文化層保存狀況明顯較差，而東側地層因地勢低而保存較佳。現存老人會館建築與相鄰（已拆除）的幼兒園建築位於本基地的西側，由於原始地形呈西高東低，故過去在建造老人會館與幼兒園時，可能已將西側較高花岡山文化層的堆積鏟平，或者在幼兒園地基、柱腳拆毀過程中，導致花岡山文化層再次受到嚴重破壞，甚至部分侵擾到更下方的大坌坑文化層。基地全區除現有老人館建築範圍外，幾乎都存在史前文化堆積。依據本次抽樣性調查結果，探溝與探坑僅能反映基地內地層與遺物內涵之初步狀況。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3. 就本次的試掘與鑽探結果，對比相鄰合署基地的調查結果，本基地未見「花岡山文化層」，但在探溝試掘中仍出土 2 座花岡山文化甕棺，故推測該文化層可能在過去已遭整地消失；但另一方面，由本次試掘結果顯示，本基地大坌坑文化層保存狀況大致良好。大坌坑文化層出土遺物豐富，包含標誌性的繩紋、篦劃紋以及突脊口緣陶器。
 - 4. 而老人館的建築據新城鄉公所建設課長指稱，可能為地樑式的兩層樓建築，但同樣未有實際的建築資料，目前無法確認建築基礎底板尺寸、柱子與地樑的數量、排列與距離等。
 - 5. 故建議本基地範圍內非建築區域，地下文化層以大坌坑文化層為主，保存狀態尚可。若需進行工程，請優先變更施工方式或配置；如無法變更，需進行搶救發掘。如以現有建築範圍作為新建築範圍，請施工單位委請專業考古團隊執行「拆除工程考古監看」，並依監看結果，判斷或說明現有建築與文化層的關係，送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意見如下：

本案因北埔村已無其他公有地可興建，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決議舊地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並配合考古施工監看及各項考古作業，為能 115 年度底完成結構，敬請委員同意。

四、「花蓮縣新城鄉北埔 II 遺址考古發掘計畫（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 及 137-2 地號）」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一)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 1. 本案為「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施工前搶救考古發掘，預計針對本次工程建築涉及地下擾動（建築）的區域，以考古發掘的手段，將地下層位、文物一一揭露、記錄，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並取出保存，降低工程考古文化資產的影響。並針對出土的現象、結構與文物一一分類、登錄與保存，研究並分享該批重要珍貴的出土遺物，使我們能進一步認識、理解並親近我們這片土地下的文化資產。

2. 本次發掘區域包括地下室區域：(含污水處理槽 (一)) 及柱礎部分等區域，並請施工單位協助定坑放樣，將預定施工位置在現地以全站儀測定標出，確認未來施工影響區域、範圍。為確保文化層與考古現象之完整性，發掘作業將採用平翻式自然層位發掘法，輔以至多 10 公分的人工分層控制發掘深度。
3. 於考古調查作業期間，於考古作業區外圍設置看板，說明事項如下：本考古遺址之文化內涵和。本次考古調查計畫之目的、方法。考古調查期間，若有民眾詢問，將主動說明講解本試掘工作的梗概。與本館展示教育組合作，定期將調查結果放置於本館推廣教育網站之上。

(二) 花蓮縣消防局/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意見如下：

1. 本次說明結構基礎開挖面積差異對照，如圖所示，首先說明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法令依據及污水處理設施容積計算；再來，筏基空間配置檢討因本案建築物可開挖區域受限於文化遺址影響，可深挖區域有限，依建築設計提供筏基，已規劃用於滯洪池、雨水回收池、消防水池等使用，已無法提供容納污水處理設施空間；最後，除了筏基空間不足配置外，尚有以下原因需將污水處理槽另埋設在基地空地下方為污水槽若設置於筏基，則設施上方會有 4~5 只檢修人孔蓋，地下室空間(緊急應變中心及水箱室)皆不適合在地坪上設檢修口，加上本建物筏基配置偏於南邊 1~2LINE 軸，集中設置污水處理槽會拉長污水配管距離，受限於文化層開挖深度因素，設計兩組污水處理槽(紅框處)，分區收管。
2. 另外，說明獨立基礎開挖方式，經結構技師針對結構的相關法規並用應用程式分析去檢討計算獨立基腳，結構設計有考量到載重、避震力及風力等因素，並評估建築物須有救災功能類型，故用途係數 I 值以最高級 1.5 設計，獨立基腳 F1~F5 依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4.3.1 規定說明基礎尺寸設計依據(節錄自結構計算書)，以靜載重、活載重、土壤承載壓力等參數計算檢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討，各基腳斷面積設計已為安全範圍內之最小尺寸，無法再縮減。

3. 本案變更設計在文化遺址限制、建築機能需求與結構安全規範多項條件下，已由建築、機電與結構三專業團隊反覆審慎檢討。由於遺址範圍明確限制可深度開挖之區域，筏式基礎空間必須完整配置雨水回收池、滯洪池及消防水池等法定與必要公用設施，經多次調整後，該區已無任何可再讓用或再壓縮之空間。污水處理設施部分，因建築物排水坡度受場地條件限制，僅能在臨復興路側配置兩組預鑄式設備，且其位置與尺寸已為符合法令最小配置。若強行再縮小或移位，將導致排放坡度不足，無法通過審查並影響後續使用功能，故無替代方案可行。結構基礎部分，北側無地下室量體所需之 30 座獨立基礎，均依最新結構規範進行精確分析，其尺寸已縮減至「規範所允許的最低安全斷面」。任何進一步縮減，無論係長寬或厚度，均會使承載力不足，直接影響建築耐震及地基安全，依法不可採行。此部分已無調整彈性。

捌、 審議及決議：

一、「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花蓮市北濱段 624、626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請確認發掘坑數與面積，不宜僅言 2-4 坑。
- (2) 可依循本縣過往審議會決議之通案處理原則，增減 50% 內，無須重提審議。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2. B 委員：

基本同意，請依文資法實施，以下意見請參考：

- (1) 仍有用詞錯誤，如 P.1”地表下 40 公尺”？
- (2) 本案未編列遺物整理費用，這部分是否確認未來絕對可以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實施？

- (3) 發掘主持人之基本資料中，有多篇列為”主要報告撰寫人”，此部分是否得到各計畫書發掘主持人之同意？
- (4) P.34，所謂”自然層位法搭配人工分層”是何種含意？是否可適當舉例說明？
- (5)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3. C 委員：

- (1) 本案資料內容有誤或缺漏之處，請詳細檢視與修改，如發掘深度、申請表未勾選處等。另，有關發掘面積之申請應以預估最大面積為主，並說明至少發掘多少面積，本案亦應說明其中規劃之目的，如拓坑或增加試掘坑等。附件七資料不完整。
-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4. D 委員：

- (1) 本案申請書大致符合相關規定，唯試掘坑之數量請發掘單位確定，如目前預計發掘 2 坑，但保留增加至 2 坑的彈性，請補充說明什麼情形之下需要增加發掘探坑。
- (2) P34 請補充本案發掘經費來源。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5. E 委員：

- (1) 本案為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之試掘評估計畫，目的是為評估私有土地開發場址是否存在文化層，並依試掘結果提出後續評估建議。
- (2) 本計畫書有關發掘探坑數量於前後篇幅未能一致，建議在試掘規劃階段應清楚界定發掘探坑的布設位置與數量，避免模擬兩可之寫法。
- (3) p.1 前言之會議決議第一點「…在地表下約 40 公尺出土距今 4500 年至 3500 年前，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其中「40 公尺」應為誤植請修正。
- (4) 有關經費編列，該計畫未來室內整理工作預計由其他計畫經費支應，即使另為他案，仍建議可列出主要的經費規模以供審議參考。
- (5)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6. F 委員：

- (1) 本案規劃就以二個探坑為原則，若有後續發現，再議。
-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7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6 人同意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三) 決議：本案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且適用下列通案原則：

針對發掘申請書涉及調整部份授權由文化局請二名委員書審後可同意，若涉及發掘面積變更，應符合下列規劃：

1. 需於原發掘申請書所載明之地號內；
2. 變更面積不得超過原申請面積之 1 倍；
3. 需請二名以上有參與原發掘申請書審議之委員進行現勘並同意。

二、「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集合住宅興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請提監看計畫於施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 (2) 施工監看。

2. B 委員：

基本同意，內容請再參考以下意見：

- (1) 前言說明不足，建議應先對所謂“本基地”的基本資料說明，如位置等。
- (2) 目前僅有陶片為研究、判斷本遺址的重要資料，故應對陶片做更清楚的說明。P. 42 的較大陶片是否有說明？
- (3) 本案後續作業請與地主妥善協商，並考量對當地居民的整體影響。
- (4) 施工監看及其他必要措施。

3. C 委員：

- (1) 本案雖有出土人骨並於臨側地層中發現部分文化層遺留，然於本案範圍內之探坑雖地層堆積完整，但並無任何史前遺留之發現，且地主亦充分明瞭若監看過程中發現遺留需立即停工之情形，故建議可採用施工監看。
- (2) 施工監看。

4. D 委員：

- (1) 本案有賴文化局與考古館的積極處理，使得本疑似考古遺址得以保存部分資訊。
- (2) 唯經過考古館多次調查作業，未發現明確文化層或出土遺留稀薄，且基地大部分已受到擾動，出土人骨之層位脈絡尚且不明。建議本案以施工監看方式進行，工程下挖作業時需有符合資格之監看人員在場檢視地層狀況及內含物，若發現文化層及考古遺留等則需停工再行會勘。
- (3) 施工監看。

5. E 委員：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1) 本案為工程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經文化局兩次前往現場調查，且於現勘過程中更藉由挖土機以探溝方式確認過地層狀況，調查結果均認為存在文化層的機會不高。
- (2) 基於前揭調查結果及考量比例原則，亦為避免考古遺址遭受破壞之可能，建議本案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施工監看的方式辦理。
- (3) 施工監看。

6. F 委員：

- (1) 本案還是應該進行專業的考古發掘，現場監看的方式畢竟不夠敏銳。
- (2) 施工監看。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7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6 人同意施工監看，同意施工監看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施工監看。

(三) 決議：本案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措施採取施工監看。

三、「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及鑽探評估計畫(新城鄉嘉南段 138 地號)」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案。

(一) 審議意見：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1. A 委員：

- (1) 請開發單位重新設計後，另案提案審議。
- (2) 修正之重點在確保原址興建。
- (3) 倘必須小幅度逾越原基地範圍，應提搶救之必要性說明，並送審議會。
- (4) 同意調查報告減輕策略建議方案：異地新建方案為變更設計原址拆除重建，拆除時辦理施工監看，拆除至地表後再次現勘，評估搶救發掘方式及範圍。

2. B 委員：

- (1) 同意本簡報以及未來基地處理方式。
- (2) 出土之新石器早期資料頗有其重要性，請謹慎收藏、研究。
- (3) 同意調查報告減輕策略建議方案：異地新建方案為變更設計原址拆除重建，拆除時辦理施工監看，拆除至地表後再次現勘，評估搶救發掘方式及範圍。

3. C 委員：

本案主要意見如現勘時相關意見：

- (1) 本案發掘成果十分豐富與重要，後續妥善整理發表將為花蓮考古提供重要之考古發掘成果。
- (2) 本案基本工作資料雖已初步呈現，然針對資料分析部分可再細緻處理，例如針對各鑽探孔位與發掘探坑，應補充分分析呈現基地範圍內至少南北向與東西向之地層分布情形。
- (3) 後續報告撰寫建議對各地層間的遺物分析進行較仔細之討論。
- (4) 本案如有可供定年之樣本，建議可設法申請經費進行定年。

關於工程施作之建議如下：

- (1) 本案鑽探與試掘成果明確呈現本地號於既有建築範圍外，存在史前文化層與重要遺留現象，故如若能於既有建築範圍內興建活動中心，應該是對遺址保護與工程進度皆具有正面效益之方案。
- (2) 由於目前無法確認既有建築物基礎對地層影響之情形，故後續如進行拆除作業，亦需辦理考古遺址監看作業，且拆除於以不影響地板以下地層之方式為主，拆除後可辦理現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勘評估是否再需進行其它考古作業。

- (3) 建議後續除建築物興建工程除本體興建規劃外，應儘早將相關需進行開挖之工項位置進行設計，並評估可能需進行與考古遺址相關之影響或需進行之文資程序。
- (4) 同意調查報告減輕策略建議方案：異地新建方案為變更設計原址拆除重建，拆除時辦理施工監看，拆除至地表後再次現勘，評估搶救發掘方式及範圍。

4. D 委員：

- (1) 本案經發掘團隊之試掘及鑽探評估結果，原預計興建工程之範圍地表下 40 公分處即包含大坌坑文化層，並出土自上文化層埋藏之甕棺。
- (2) 而既有建築地基深度經調查結果超過文化層，故可考慮於原建築拆除後重建。唯拆除時需進行施工監看，並於拆除至地表後進行現勘，評估建築影響範圍以及後續減輕策略。
- (3) 同意調查報告減輕策略建議方案：異地新建方案為變更設計原址拆除重建，拆除時辦理施工監看，拆除至地表後再次現勘，評估搶救發掘方式及範圍。

5. E 委員：

- (1) 同意本調查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後續建請針對原址變更重建方案提送審議。
- (2) 同意調查報告減輕策略建議方案：異地新建方案為變更設計原址拆除重建，拆除時辦理施工監看，拆除至地表後再次現勘，評估搶救發掘方式及範圍。

6. F 委員：

- (1) 本案從出土現象，可以確認是屬於北埔 II 的範圍，其等級與敏感度均應提高。
- (2) 同意調查報告減輕策略建議方案：異地新建方案為變更設計原址拆除重建，拆除時辦理施工監看，拆除至地表後再次現勘，評估搶救發掘方式及範圍。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7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6 人同意依調查報告減輕策略建議方案：異地新建方案為變更設計原址拆除重建，拆除時辦理施工監看，拆除至地表後再次現勘，評估搶救發掘方式及範圍，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依調查報告減輕策略建議方案：異地新建方案為變更設計原址拆除重建，拆除時辦理施工監看，拆除至地表後再次現勘，評估搶救發掘方式及範圍。

(三) 決議：本案同意依調查報告減輕策略建議方案：異地新建方案為變更設計原址拆除重建，拆除時辦理施工監看，拆除至地表後再次現勘，評估搶救發掘方式及範圍。

四、「花蓮縣新城鄉北埔 II 遺址考古發掘計畫（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 及 137-2 地號）」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砂丘發掘易崩塌，考慮工安及完整搶救出土所有柱礎基腳施工範圍，請全面重新估算發掘面積，以「外擴」階梯狀下挖，維持坑底必須涵蓋所有工程範圍。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2) 坑緣務必以砂包或工程棧板鋪設覆蓋，才能防止砂地界牆崩塌，請列入經費表。
 - (3) 本案修正幅度甚大，且關鍵，建議小組書審俾後續無誤。
 - (4)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2. B 委員：

基本同意，請依文資法實施，以下意見請參考：

- (1) 本案未編列遺物整理費用，這部分是否可確認未來得以進行？
- (2) 增加註明：柱礎位置若有重要現象仍有必要拓坑。
- (3) 搶救發掘現場狀況頗多，請於考古學立場，彈性實施即可。
- (4) 發掘單位依法規行事，即本案根據審議會結論而進行。故發掘單位對於本案的處置方式一搶救與否，無須過度涉入。如第 5 頁之搶救論點可刪除。
- (5)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3. C 委員：

- (1) 本案報告過程已充分說明需增加發掘面積之需求，且因發掘過程需配合考古遺址特性與保存維護之必要性，建議採用花蓮縣通案原則辦理。針對本案未發掘之區域，應規劃較完整之保護措施，以避免在過程中界牆坍塌或受後續施工作為所影響。
-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4. D 委員：

- (1) 本案發掘申請與計畫書大致符合相關規定與需求，唯部分建議再請參酌調整與補充。
- (2) P. 9 發掘期限及經費請再確認。
- (3) P. 40 請補充本案經費來源。
- (4) 推廣教育計畫的部分，由於本遺址已受到民眾關注，且埋藏文化內涵亦為本縣之重要發現，故建議可視現場狀況評估規劃現地導覽解說活動，讓在地居民可實際參與了解周邊土地下重要的文化資產。
- (5)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5. E 委員：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1) 本案原則肯定本考古遺址的重要性，預期經由考古發掘工作應能有效增進對於花蓮地區史前文化內涵的進一步理解。於搶救發掘結束以後，請發掘團隊依其研究成果提出文資價值評估建議。
 - (2) 本計畫書架構大致完備，惟於人力、經費來源與配置之章節有部分內容未詳盡之處請予以補正，舉例如下：
 - i.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均應附上申請發掘之考古學者專家資格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請補充人力配置規劃或負責工作項目。
 - ii. 經費表中所列專任助理一名未加以說明，是否為待聘？
 - (3) 為確保發掘期間現場人員安全，請務必做好探坑安全與保護措施。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6. F 委員：

- (1) 本案是否應定義為搶救性發掘？
- (2) 本案現場出土文物十分豐富，應規劃較有規模的現場考古教育(解說)人員。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7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5 人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1 人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四) 決議：本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且適用下列通案原則：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針對發掘申請書涉及調整部份授權由文化局請二名委

員書審後可同意，若涉及發掘面積變更，應符合下列

規劃：

1. 需於原發掘申請書所載明之地號內；
2. 變更面積不得超過原申請面積之 1 倍；
3. 需請二名以上有參與原發掘申請書審議之委員進行現勘並同意。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

壹拾壹、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